



**有資格條件限制？**

**答** 應有具備股務處理準則有關辦理股務之業務人員資格條件之規定，並已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申報之人員參與。

**法** 法令依據：股務處理準則第12條之2。

## 壹拾參、股務疑義查詢管道

### 問題一百五十七

**問** 對於股務業務之處理如有法令上爭議或發生疑義時，應向哪個單位尋求解答？

**答** 得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服務專線：02-2547-3733或02-2547-3755)尋求解答，如無法立即解答時，該公司將會邀集相關單位研議處理意見並提出建議方案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後，再作答覆。

**法** 法令依據：股務處理準則第3條。

## 壹拾肆、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有關業務

### 問題一百五十八

**問** 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或由監察人召集時，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編製之股票所有人名冊，究應交付予發行公司或依法有權召集股東會之人？

**答** 1.少數股東及監察人召集股東會，其地位等同於發行公司本身之召集，該等有召集權人得直接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請求提供證券所有人名冊。

2.證券所有人名冊內容涉及股東財產資料，並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召集權人應委任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召集等相關事宜，並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將證券所有人名冊提供予其等所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

**法** 法令依據：經濟部102.1.7經商字第10102446370號函。

## 壹拾伍、無實體發行

### 問題一百五十九

**問** 未上市（櫃）、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可否以無實體發行股票？

**答**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符合下列條件者，可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辦理無實體發行股票登錄作業：

- 1.發行人已與證券承銷商簽訂輔導上市或上櫃契約。
- 2.經二家以上推薦證券商出具推薦書，其中一家應為主辦推薦證券商。
- 3.發行人其處理股務事務或受發行人委託辦理股務之機構，應取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出具符合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或股務單位證明文件。

發行人與主辦輔導證券承銷商共同出具聲明書，聲明將於有價證券登錄後一年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且於核准上市（櫃）、興櫃前，不接受有價證券所有人申請將有價證券撥轉至往來參加人之保管劃撥帳戶者，得檢具前述1.及3.之證明文件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申請股票無實體登錄。

**法** 法令依據：公司法第162條之2、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辦理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配合事項。

### 問題一百六十

**問**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票可否以無實體發行？